

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、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

乙方：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

签订时间：2023年6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、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的采购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2023年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、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。

2. 本合同采用：**固定总价**，总价包干。

3. 本年度第三方核查服务费用：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86000元）。

4. 本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，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，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5. 具体核查时间

（1）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

夏季乙方核查评价工作于2023年6月16日开始，到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；于2023年8月15日前，向甲方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。秋季乙方核查评价工作于2023年10月20日开始，到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；于2024年1月10日前，向甲方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。

（2）武进区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

秋季乙方核查评价工作于2023年10月20日开始，到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；于2024年1月10日前，向甲方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。

（3）武进区机插秧作业补助

机插秧核查评价工作于2023年6月16日开始，到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；于2023年8月30日前，向甲方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4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核查服务工作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

1. 审核乙方提交的第三方核查工作方案。
2. 审核确定乙方制订的核查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。
3. 对乙方核查工作的时间、质量进行督查。
4. 审核乙方提交的核查数据、结论和报告。
5. 核查指标体系、报告、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6.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核查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严格按照作业补助政策和有关规定要求, 独立实施核查。
2. 对核查数据及资料、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3.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核查工作任务。
4. 在核查工作中,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、协调甲方的工作, 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, 提供咨询服务。
5. 核查报告、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。
6. 按照核查业务流程, 核查方式和结果应当在“武进智慧农机”管理平台上进行同步操作, 形成纸质与管理平台相一致的两套材料。
7. 按协议规定取得核查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核查报告递交完毕,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核查服务费用。
2. 付款前,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要求的发票, 甲方见票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第三方核查费用的, 乙方有权终止核查评价工作。

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核查工作的,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核查评价费用。

- (一) 未完成核查任务或经检查核查不合格的。
- (二) 未按时提交核查报告的。
- (三) 违反规定的核查规则、技术标准或程序要求的。
- (四) 未在“武进智慧农机”管理平台上形成与纸质材料相一致的数据资料。
- (五)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。
- (六) 出具虚假、不实核查报告的。
- (七)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核查信息的。

乙方存在第(一) - (四)款所述问题的甲方可扣减部分核查费用; 乙方存在第(五) - (七)款所述问题的甲方可拒付全部核查费用。

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，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委托第三方核查工作中，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见证方：

平台机构（章）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